

厲氏計息准率表

厲鼎模著

(第九版)

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

簡易化算

日數準率表

(畧名)厲氏計息準率表

齊文炳



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 (第玖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九版

全一冊 定價洋陸角
實售洋肆角

有 著
作 權
版 權

初版八次 印行於天津 北平農大 陸民銀次 職行銀次 職行銀次

創 著 者 儀徵厲鼎模 範吾氏

增 訂 者 儀徵厲鼎模 範吾氏

發 行 者 儀徵厲鼎模 範吾氏

校 對 者 厲 範 吾

代 印 者 天 津 華 北 印 刷 社

法租界四號路
電話南局三五〇二

代 售 處

天津及北平佩文齋書局
天津法租界馬家口文華齋南紙局
各大書坊

總經售處

厲範吾(近寓於天津法租界大陸銀行)

其 大 陸 銀 行

先父薇
 蓀公遺
 訓
 有大志
 者不求
 人
 有真知
 者不學
 人
 有特識
 者能識
 人
 重國情
 者真愛
 國

願朝夕切磋作創始之人物



本事理推求以會計而名世

著者
 儀徵厲鼎模氏影

甲子年秋著者自勉詞曰

不爲利誘不爲威屈不爲塵染不爲情束

磊落光明是大丈夫

莫要自餒莫要妄思莫要狐疑莫要苟逸

堅持到底稱好男兒

範吾自勉

附錄厲著各書一覽表

(一)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一至八版每冊四角)九版增訂仍售四角

(二)中國幣制問題每冊四角

(三)範吾合作法附華僑回國投資每冊四角(二三兩著合訂本每冊八角)

(四)銀行經營法實務詳解(曾載漢口銀行雜誌所特闢之實務專欄中)

(五)適用銀行新簿記全書上下二冊共售實洋二元八角

(六)銀行富國論(七)合作簿記(八)家庭簿記(九)銀行實務法(在著作中)

第玖版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序

(自序)

著者前因鑑於現今各銀行計算利息。手續煩難。且多不確之點。曾創著此表。供諸適用。既便於現行算法檢查之用。又爲革除現行利息化算不確方法。而使能得準確化算法之創造。初版於民國十三年自印發行於北平大陸銀行職次。先後計有六版。並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允上海銀行週報社之商請。租印一版。充該報第四百號紀念增刊之一種。同年五月又由交通銀行總經理處商准特載于該行之月刊中。爲供該行同人之採用。在一般銀行通常計息。對於年息化算。大抵不問常潤。而概以三百六十五日爲化算合計之規定。自本表印行之後。首先改革之者。則爲大陸銀行。因鑑于本著所言潤年之日計有三百六十六天。果以三百六十五數以除之。則該年分合化算。以整年計。則爲一年。以實際日數而按通常三六五數之除算以除之。則成爲一年零一日之結果矣。是最不準確之顯明問題。故有改定凡屬在潤年之日。因其二月較常年多一日。而概定以三六六數化除潤年之日。三六五數化除常年之日。俾符實際。而求事理與數理之平允也。至民國十七年九月著者從事於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佐已故之過探先先生創立該行。經營一切設備事項。同時得主任會計事務之朱君章淦。嘗以會計問題來商榷。凡屬會計之緊要問題。若會計組織及賬式記法分類規定各項規則。恒以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一書。爲根據。至於計息一項。亦以著者所創立本表之確計法則爲合理之公正方法。遂同時亦採用之。各方友朋紛紛索購本表者甚衆。因存書已罄。特於斯時加印第八版以供同好。未幾又告無存。著者困於非係書賈。對於供應印售頗多窒碍。大抵隨身到之處。始可應所到處之識者得一參攷。然雖如此。本著功用之犖犖大者固多。但編著體材尙有缺乏之處者。亦尙有也。總計原書計分十

六面。每面均容納數千字之文字。或表列之數目。最可別者。即以總說一篇。計有節目凡三十項。竟能強納于一二三頁之中。行數多。字位小。而又細密者。蓋原意用四五兩頁容納五種日數表。可使採用者置於案首。備實行檢查之時。易於處理。並無庸費反覆翻閱之煩而耗時光也。所載說明。乃爲供實務家參酌于先。至實用時。既明其理。即可不再時閱其說明。此固有深意思索於創著之先。他若年息準率表及月息準率表之編製用意。悉與前同。奈何知者感其細密。而費目注之力。不知者。又因其說明無篇章節目之分。往往不以爲奇。而忽視之。故本表採用者雖已不少。然仍有未能普及通行。並確使數算著者。能作十二分之專心採取本表所創確算方法。以糾正算術教科書本。今日中外皆然之利息化算一章。不甚準確者。務使其求改革於準確。複利年金各表。果詳悉本表確算方法之功用者。亦當知其皆有錯誤不準確處。而必宜依照本表之確算方法。另予算正之。或有因本表前印各版。不易瀏覽。而故忽之者。著者既鑑於此。不得不加以糾正。特於此次加印第九版時。增訂目錄。重編篇章節目之次序。擴充篇幅。加大字位。以求讀閱與實際檢用之時均稱便利。此即著者今特自第九版始。增訂如上所說之微意也。茲將本表內容之特點。略舉於下。

(一) 檢各頁日數表。可立得其算息所須求之日數。

(二) 年息。月息。化算日息。檢本準率表。可立得其準算率。

(三) 準率算息。既適用於現今通常算法。更適用於真正之確實算法。分別依照說明以取用之。無不簡便。

(四) 確實算法。乃按常潤年。大小月。分別化算。於一二準率表中。檢查其期準率。可立求得確實之準利額。誠特創之公正算法。亦數算書中所應規定之合理方法。

(五)用法說明及舉例。均皆簡易。一目了然。毫無費解之處。

(六)準率計息。定位簡易。閱定位表。即可知本著思集之獨到。更視取用算法之目標。可將表列數字分別認定其爲何種用途。以指定其準算率之種類。變化無窮。年息準率表之欄內分左右二個數字之數目。詳細推求。則每欄二數均知其各皆確有二十二個採用之方法。則各可代替二十二個須求算之準率數。乃特創之新奇法則。

(七)確實化算方法。乃算學上利息問題之創造。讀者幸毋忽視。

(八)上年在津偶閱民國日報。見其星期附刊。有對於近代著作評論之徵稿辦法。著者曾自評論中外算術書中之利息化算問題確有關係於本表者。投刊於該報。茲特將所發布原文。檢出附載於本著之第五篇中以餉讀者。更作一參攷可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創著者儀徵厲鼎模範吾氏增識於津沽

摘錄名人勸勉詞一

吾師銀行家談荔孫氏共勉詞云。從事銀行業者，所應知勉！

曰勤。曰儉。曰忠。曰誠。曰謙。

以上五端。匪僅從事銀行業者所應知勉。凡人立身之本在是。古今立國之道亦在是。

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

策九版增訂目錄一覽表

創著者儀徵厲鼎模範吾氏

第一篇 總說

第 頁

第一章 緒說

第二章 功用

第一節 日數表之功用

第二節 年息準率表之功用

第三節 月息準率表之功用

第三章 單位之解釋

第四章 取用準率之簡明公式

第一節 確計算法

第一目 定期款項

第二目 活期款項

第二節 現行算法

第一目 定期款項

第二目 活期款項

第五章 計息帳單之格式

第一節 現今通行之格式

第一目 定期款項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第二目 活期款項

第二節 按日準率算息之格式

第一目 定期款項

第二目 活期款項

第三節 按期匯率算息之格式

第一目 定期款項

第二目 活期款項

第四節 混合通用之格式

第一目 概説

第二目 定期款項計息適用之賬式

第二目 活期款項計息適用之賬式

第四目 準算欄之記法

第五目 利率欄之記法

第六目 積數或準利欄之記法

第二篇
日數表

第一章 第一表 (一)常年間之日數

第二章 第二表 (一) 閏年間之日數

第二章 用法說明及舉例

第一節 用法說明

第二節 (例一) 本年求日法

第一目 在常年檢第一表

第二目 在閏年檢第二表

第三節 (例二) 隔年求日法

第一目 在常年至常年檢第三表

第二目 在常年至閏年檢第四表

第三目 在閏年至常年檢第五表

第四節 求日標準法

第四章 第三表(常年至常年之兩年間)

第五章 第四表(常年至閏年之兩年間)

第六章 第五表(閏年至常年之兩年間)

第三篇 年息標準表

第一章 第一表(常年年息化日計算標準表)

第二章 第二表(閏年年息化日計算標準表)

第三章 日標準率之用法(亦即現行算法取用法)

第一節 用法說明

第二節 取用日標準率計息高位定位表

第三節 (例一) 定期款項求利息

第一目 在常年者

第二目 在閏年者

第四節 (例二) 活期款項求利息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第一目	在常年者	二十五
第二目	在閏年者	二十六

第五節 (例三) 隔年欸項求利息

第一目	在常年至常年者	二十七
第二目	在常年至閏年者	二十七
第三目	在閏年至常年者	二十七

第四章 期準率之用法(亦即厲氏獨創之確算法)

第一節	用法說明	二十八
-----	------	-----

第二節	取用期準率計息高位定位表	二十九
-----	--------------	-----

第三節	(例一) 定期間之準利求利息	二十九
-----	----------------	-----

第一目	在常年者	二十九
-----	------	-----

第二目	在閏年者	三十
-----	------	----

第四節 (例二) 本年活期間之準利求利息

第一目	在常年者	三十
-----	------	----

第二目	在閏年者	三十一
-----	------	-----

第五節 (例三) 隔年定期間之準利求利息

第一目	在常年至常年者	三十一
-----	---------	-----

第二目	在常年至閏年者	三十二
-----	---------	-----

第三目	在閏年至常年者	三十二
-----	---------	-----

第四篇 月息準率表

第一章 第一表(各月月息化日計算準率表)

三十三

第二章 第二表(全年月息按實計算準率表)

三十四

第三章 用法說明及舉例

三十六

第一節 取用月息準率計息高位定位表

三十六

第二節 一個月內計各日之月息(見第一表)

三十六

第一目 日準率求法

三十七

第二目 期準率求法

三十七

第三節 月息期準率求全年內計各日之月息(見第二表)

三十八

第一目 (例一) 定期款項計算之演示

三十八

第二目 (例二) 活期款項計算之演示

三十九

第三目 (例三) 兩年間定期款項計算之演示

四十

第四節 現行月息計算求息法

四十一

第一目 (例一) 定期款項之計算式

四十二

第二目 (例二) 活期款項之計算式

四十二

第三目 (例三) 兩年間款項之計算式

四十三

第五篇 對於中外算學上利息化算問題之評論 四十三

摘錄名人勸勉詞二

先父薇蓀公遺訓云。

有真知者不學人。

重國情者真愛國。

有大志者不求人。

有特識者能識人。

著者識

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第九版）

（略名）厲氏計息準率表 創著者儀徵厲鼎模範吾氏

第一篇 總說

第一章 緒說

計算利息。有年息月息日息三種之區別。年息係按年計算。月息係按月計算。日息係按日計算。視各種業務及當事者之意思而擇用。今日通行計息之程序。都以期間乘本金。再以利率乘之而得利息。其如按年計息而期間不滿一年。或按月計息期間不滿一月者。則更須以三百六十五日除年息。或以三十日除月息。化成日利率以計算之。手續至為繁瑣。事實至不齊一。偶有不慎。即致差誤。故非久於其道者。恒覺煩難之苦。現各銀行亦間有設表按索。以求簡易者。然大都備而不當。無補實際。如中國銀行等所編印之日數表。其檢查日數似稍便利。但以本表中之日數表較之則覺其贅而笨矣。本表之特色。凡日數之檢查。年日息之互化。月日息之互化。悉可於此一二表中。反覆推求檢得之。供一般實務者之採用。既省寶貴之時間。復免臨時化算之有錯誤。每遇計息。可一舉手間竣其事。簡易誠無過於此者也。且查現今計息方法。多按假定之標準為遵循。不問年之常閏。月之大小。皆以三百六十五日化年。三十日化月。而行計算。此其間難得準確毫無疑義。祇為求計算便利。及習慣所沿用。迄未聞有思糾正者。本表之創製。舍上述簡易化算之功用外。更為常年閏年大月小月之區別。以矯正現今通行計息之缺陷。此又本表定名為確計利息法之深意焉。茲為便利閱者明晰本表內容起見。特將其功用分別縷述於下。

第二章 功用

第一節 日數表之功用

(一)日數表之功用 於一年內。欲求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有之日數。則查其止日爲本年第幾日之日數。減去起日前一日爲本年第幾日之日數即得。在常年按第一表推求。在閏年按第二表推求。若於兩年內欲求本年某月某日起至次年某月某日止共有之日數。則查止日爲兩年內共有第幾日之日數。減去起日前一日爲兩年內共有第幾日之日數即得。在常年至常年則按第三表推求。在常年至閏年則按第四表推求。在閏年至常年則按第五表推求。

第二節 年息準率表之功用

(一)年息準率表之功用 表內()之數字有兩種用途。一，視作年利率數。二，爲一年內第幾日數。與日數表同。欲求年利率若干化成一日之日利率時。則表內()中之數字。應視作第一用途。此()右項所列之數字，即爲該年利率化得一日之利率。此利率本表以日準率名之。蓋爲年利率若干化成一日之準率也。若於一年內欲求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年利率一厘之利息數。則仿照日數表之推求日數辦法以求得之日數。檢查各日()內與此日數相同者之右項所列之一數即得。或逕以某日止()右項所列之數減去起算日前一日()之右項所列之數亦可。此得數本表以期準率名之。蓋爲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按年利率一厘化成計息期間共有之準率也。此期準率最適用於確計算法。若日準率則用於現行算法爲較便。應用於確計算法之處。亦殊不少。

第三節 月息準率表之功用

(三)月息準率表之功用 按實化算月息爲日息。應分別常年二月以二十八日除之。閏年二月以二十九日除之。其他有三十一日爲一月者。即以三十一日除之。及有爲三十日者。則以三十日除之。見第一表可知。至其準率化用特點。與年息準率表同。以日或率欄之數字視爲日期。則其準率爲各月初至該日止月利率一厘所化得月利率之在該月內之月息期準率。如以日或率欄之數字視爲月利率之數時。則其準率即爲各月利率化成一日之月息日準率。至欲按實計算月息。在年之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之共有各月實際日數化算之月利率一厘之利息時。可按第二表推求之。即所謂年計月息之期準率也。其推求方法與日數表之求日數同。凡遇計算二月內之日時。在常年按表內之常年二月欄檢查之。在閏年按表內之閏年二月欄檢查之。此年計月息準率表。實爲確計算法所最精要而不能缺略者。若現行之計算利息法。對於月息。只須檢月息準率第一表內所載三十日爲一月者之一欄各數。任其選用於期準率或日準率之兩方面。均無不便利而簡易。

第三章 單位之解釋

今日慣稱年息爲一厘。乃以元或兩之百分位計算之。每一元或一兩實得全年利息爲一分。月息一厘者乃以元或兩之千分位計算之。每一元或一兩每月應得利息一厘。每全年應實得利息爲一分二厘。而日息之稱爲一毫者。即每一日每一元或每一兩應得其萬分之一。是爲一毫也。考年息與月息之區別。乃習慣上按十二個月計算爲一年者。則稱爲月息。一年作十個月計算者。則稱爲年息。如上所述。月息每月一厘全年共得一分二厘。而年息每月一厘全年可得一分。則年息按厘計算與月息按厘計算。每一年年息應較每一個月之月息多十倍。故月息一月按千分位計算。年息一年按百分位計算矣。即全年年息一厘每一元或一兩應得利息一分也。從年息一厘理論上而言。似覺每一年每一元或一兩應得利息一厘。方足稱名實相符。若其所稱

一厘而年得一分。雖有上述之解釋。實不若逕以年息每一元或每一兩年得利息一分者。稱之曰年息一分爲切當也。然相沿至今。對此均未有誤算情事。倘爲強加改革。反恐轉生誤會。是惟有仍其舊名。而閱者必須注意於此。即本表之單位。除月息日息無甚疑義外。在年息今稱一厘而實得年息一分。在本表即以準率之單位。按其實得利息之單位而定用。故先解述於此。俾表後說明年利率稱一厘。而利息單位在每一元或一兩以分位定之。不致有惑矣。

第四章 取用準率之簡明公式

第一節 確計算法

第一目 定期款項

$\text{本金} \times \text{準率} (\text{指期準率}) \times \text{所定之利率數} (\text{即應計利率}) = \text{利息}$

第二目 活期款項

$\text{本金結餘} \times \text{準率} (\text{指期準率}) \text{得準利。以準利合計} \times \text{所定之利率數} (\text{即應計利率}) = \text{利息}$

第二節 現行算法

第一目 定期款項

$\text{本金} \times \text{期間} \times \text{準率} (\text{指日準率}) = \text{利息}$

第二目 活期款項

$\text{本金結餘} \times \text{期間得積數。以積數合計} \times \text{準率} (\text{指日準率}) = \text{利息}$

第五章 計息帳單之格式